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0】271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

9、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以基金账户生效日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计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附有最新年检记录)、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提供);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该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5)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6) 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印鉴卡》;

(7)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8)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9) 填写并加盖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10) 加盖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11) 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 如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还需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申请机构出具的控股股东证明书(若通过官方渠道(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核实无需提供);

(13) 如需用提供真实交易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4) 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需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境内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提供:

A.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提交国家商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門出具的创业投资企业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B.合伙协议或投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及章程(需加盖公章);

C.加盖公章的执行董事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执行董事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加盖公章的公章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产品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者如属于金融机构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该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产品成立或备案申请表;信托协议(首页+盖章页)或信托协议(首页+盖章页)或资产管理合同(首页+盖章页)或备忘录等资料;

(2)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等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3)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4)填写的《机构客户印鉴卡》;

(5)填写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6)填写并加盖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7)加盖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如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还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申请机构的公章或申请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若通过官方渠道(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核实无需提供);

(10)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需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1)如需采用真实交易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2)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声明文件》(如可识别投资者为公募基金或投资者已提供份额持有人名册且持有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

(1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境外机构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托管类资产版)》。须同时加盖(R)QFII客户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R)QFII客户部分:(R)QFII客户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2)托管人提供境外机构的账户类《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R)QFII机构提供境外机构的交易类《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3)托管人提供境外机构加盖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R)QFII机构提供境外机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4)RQFII机构提供境外机构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5)RQFII机构提供境外机构加盖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

(6)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提供(R)QFII 机构加盖公章的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7)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8)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R)QFII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9)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R)QFII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10)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如有);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公章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有);

(11)证监会或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

(12)RQFII 机构提供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托管合同的首页及盖章页;

(13)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RQFII机构的公章);

(14)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RQFII机构的公章);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R)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RQFII 机构的公章);

(16)加盖公章的《客户反洗钱承诺书》;

(17)加盖公章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18)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9)提供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 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7:0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支付方式。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③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出示经公正的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认购时,如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由投资者本人填写并签字《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⑤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临柜客户);

③认购时,如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超过有效期,需重新提交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

④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①投资者选择申请开户时直接成为专业投资者或从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投资知识测试》及相关财产、资质证明材料;

②通过直销服务机构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或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匹配。

(4) 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济南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4429300023271

大额支付账号:102110001261

投资者在转账时须在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户,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确认为无效认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转账方式;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在有效期内交付;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网站的认购金额;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

任何责任。

4.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业务

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mc.com/)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等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验资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款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后)。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6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68625756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机构

(1)直销服务机构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2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联系人:邵娜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登录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2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珣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969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天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0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1-28层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许恒

电话:010-59287105

网址:https://www.gomefund.com/

客服电话:400-111-0889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95588

(7)民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殷雪蓉

联系人:董筱霞

电话:010-68104715

传真:010-68794289

网址:https://www.bhhjmc.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